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8-05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彭海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截止本公告日，彭海帆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03,068,783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9.96%，累计被冻结股份数 103,068,78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1、经了解，彭海帆先生所持 103,068,783 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原因为：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北京市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委托，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作为受托人向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发放了额度为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6 个月的委托贷款，彭海帆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责任连带担保。中关村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宣布该笔委托贷款自当日提前终止，并强制要求于次日偿还本金 1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因中关村担保公司与汉柏科技、彭海帆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2018）京执 423 号]，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轮候冻结了彭海帆持有的工大高新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彭海帆先生因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保全申请新增的 27,068,783 股股份被冻结、76,000,000 股股份被轮候冻结一事，截至目前由于彭海帆本人收件地址变更，未收到相关的法律文本，现正在与法院沟通重新邮寄事宜，待核

实清楚具体原因后进行披露。

三、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目前，彭海帆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